

证券代码：838327

证券简称：米莫金属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南村）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零一九年四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4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4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4
（四）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5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6
（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7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8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2
五、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说明	12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4
七、备查文件	1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米莫金属	指	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剑桥颐华(苏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对象	指	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票认购合同》	指	《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317002号《验资报告》
股权登记日	指	2019年1月29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发行价格为6.85元/股，发行数量共计729,212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5,102.20元，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所有在册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公司股份。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新增股票发行对象为共1名，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9,212	4,995,102.20	现金
	合计	729,212	4,995,102.20	现金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4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住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300号;法定代表人:张彦红。

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鲈乡南路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显示,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190000****,其证券账户带有“全国股转系统账户标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为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董监高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数量为2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3人,未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可以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

核准。

本次发行对象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0%）和苏州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持股比例20%），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100%）。因此，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根据《吴江区科技与新兴产业拨改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吴政办[2016]86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投资项目的实施需经“拨改投”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2018年12月6日，苏州市吴江区科技与新兴产业“拨改投”基金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投资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吴拨改投[2018]3号），批复同意本次投资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等情形，不存在其他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政府机构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以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六）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苏州市广盛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6,619,986	51	6,619,986
2	米莫科技有限公司	6,360,378	49	6,360,378
合计		12,980,364	100	12,980,364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苏州市广盛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6,619,986	48.29	6,619,986
2	米莫科技有限公司	6,360,378	46.39	6,360,378
3	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9,212	5.32	0
合计		13,709,576	100.00	12,980,364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729,212	5.3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729,212	5.3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619,986	51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6,360,378	49	12,980,364	94.6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980,364	100	12,980,364	94.68
总股本		12,980,364	100	13,709,576	1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9日，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采用现金方式,因此定向发行后(未考虑发行费用),公司货币资金增加人民币4,995,102.20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资产总额将增加4,995,102.20元。此外,所有者权益将增加4,995,102.20元,股本增加729,212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4,995,102.20元;与本次发行前相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	2017年
总资产(元)	36,877,191.51	41,872,293.71
负债(元)	17,934,789.15	17,934,789.15
所有者权益(元)	18,942,402.36	23,937,504.56
资产负债率	48.63%	42.84%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粉末五金配件。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5,102.20 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具体计划用途如下:

序号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原材料采购(合金粉末,合金喂料等)	995,102.20
2	新增生产设备	1,00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
	合计	4,995,102.20

注:上述用途投入的资金,可在相互之间调整,但调整的比例上下不超过20%。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中的 300 万元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银

行贷款，拟偿还的贷款明细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开始 时间	贷款到期 时间	贷款利 率	贷款用途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屯村支行	300	2018年5月18日	2019年5月17日	6.3075%	用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补充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从事的业务仍为：研发、生产、销售粉末五金配件。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有效缓解公司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负债率，从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1) 控制权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苏州市广盛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1%股份，米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9%股份，控股股东为苏州市广盛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全生、朱余红夫妇；同时王全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在公司日常运营的经营决策过程中起主导作用；朱余红为王全生的配偶，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本次发行完成后，苏州市广盛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为48.29%，米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为46.39%，新增股东苏州市吴江创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5.32%，均低于50%。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任一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能单独对公司产生控制，且股东大会决议的通过至少需要两名股东的同意。结合目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相互投资关系且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或者其他安

排，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 关于本次控制权变动是否适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意见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无收购人通过《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方式取得公司的控制权。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动无需适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全生	董事长、总经理	6,333,119	48.79	6,333,119	46.20
2	朱余红	监事	286,867	2.21	286,867	2.09
合计			6,619,986	51	6,619,986	48.29

注：上述持股均为间接持股情况，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公司无核心员工。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以2016、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主要财务指标变化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每股收益（元）	0.11	0.19	0.18
净资产收益率	9.06%	13.69%	13.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10	0.26	0.25

净额（元/股）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	1.46	1.75
资产负债率（%）	52.84%	48.63%	42.84%
流动比率（倍）	1.13	1.14	1.45

注：1、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2016、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

2、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依据经审计的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资产情况全面摊薄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此次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同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存放在公司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同里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户账号为489772604542。

五、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说明

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于2019年1月17日首次披露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文件的要求，主要就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12）、《关于股票发行方案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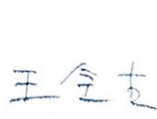
上述股票发行方案的修订情况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发行价格确定办法、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以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的调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本次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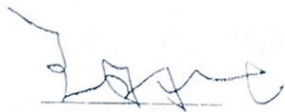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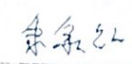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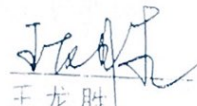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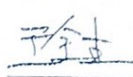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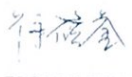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全生	王青	谢明	徐韵岚	卫平

全体监事签字：

		
王林生	朱金红	王龙胜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全生	徐修华	周静

江苏米奥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日

七、备查文件

（一）《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四）《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五）《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七）《江苏剑桥颐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 317002 号《验资报告》。

江苏米莫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